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782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沈維新
代　理　人　林倩瑋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豪雄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徐豪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拾肆萬玖仟貳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仟元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